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公司”、“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字体说明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楷体、加粗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凌钢股份	35,381.61	30,80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凌钢股份	13,200.00	13,200.00
合计			48,581.61	44,000.00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原料场占地面积 120,528m²，新征用凌北热源厂土地 22,000m²，合计占地面积 142,528 m²。其中新征用地规划建设内容为项目相关铁路、公路和运输通廊。上述新征用地由于公司与出让方暂未协商一致，因此新征用地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针对上述新征用地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对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相关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变更铁路、道路和运输通廊走向位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再涉及新征用地。根据变更设计方案，经测算新增投资 2,517.7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量不变仍为 30,800.00 万元。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建设投资	32,000.04	34,500.05
1.1	建筑工程	19,736.79	21,328.41
1.2	安装工程	1,475.54	1,700.68
1.3	设备	7,815.22	8,498.47
1.4	其他	2,972.49	2,972.49
2	铺底流动资金	863.80	881.56
合计		32,863.84	35,381.61

经测算，项目达产年每年可节约生产成本由 6,086.50 万元调整为 5,398.96 万元，税后净利润由 4,564.88 万元调整为 4,049.2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由 11.65%调整为 6.96%，税后投资回收期由 8.37 年调整为 9.90 年。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过程

5、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381.6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500.05 万元，均系资本性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881.56 万元，系非资本性投入。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比	是否资本性投入
1	建设投资	34,500.05	97.51%	是
1.1	建筑工程	21,328.41	60.28%	是
1.2	安装工程	1,700.68	4.81%	是
1.3	设备	8,498.47	24.02%	是
1.4	其他	2,972.49	8.4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881.56	2.49%	否
合计		35,381.61	100.00%	

本项目建设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30,8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其余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	其他	合计
1	汽车受卸设施	1,650.47	449.21	962.32		3,062.00
2	火车受卸设施	2,115.92	326.97	1,666.29		4,109.18
3	混匀配料槽	1,663.68	229.87	1,035.94		2,929.49
4	堆取料场	4,121.72	224.37	1,480.34		5,826.43
5	原有料场封闭	7,000.00				7,000.00
6	原料-烧结供返料系统	2,343.20	141.38	1,434.96		3,919.54
7	三电（EIC）控制系统硬件设备		38.29	360.54		398.83
8	三电（EIC）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388		388.00
9	原料场水处理设施	208.56	28.43	128.21		365.20
10	原料供配电设施	183.78	92.58	368.29		644.65
11	原料场电讯设施		42.05	218.74		260.79
12	其它生产辅助设施	20.77	0.36	23.00		44.13
13	原料场消防设施	65.64	74.70	226.53		366.87
14	原料区域总图设施	1,954.67	52.47	118.97		2,126.11
1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86.34		86.34
	工程费小计	21,328.41	1,700.68	8,498.47		31,527.56
16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5.49	1,635.49
17	预备费				1,337.00	1,337.00
	静态投资合计	21,328.41	1,700.68	8,498.47	2,972.49	34,500.05

上述建设投资概算中设备价格依据询价和设备制造厂近期报价以及类似工程设备价编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依据冶金工业现行概（预）算定额基价以及近期建筑与安装材料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形式编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了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联合试车费、工厂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及预备费等，其标准参照国家及冶金行业现行有关规定。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7、项目周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	----	-------	-------	-------	----

1	建设投资	31,700.00	2,800.05	-	34,500.05
2	铺底流动资金	-	734.63	146.93	881.56
合计		31,700.00	3,534.68	146.93	35,381.6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为本募投项目已经投入1,839.39万元。截至目前，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设计、施工单位招标等准备工作，即将进入正式施工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34,500.05万元，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已合计投入1,195.9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建设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和过程

11、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6年，其中建设期14个月。

经综合测算，项目达产年每年可节约生产成本5,398.9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398.96万元、税后净利润4,049.2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6.9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90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将满足未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环保要求，而且可以通过减少原料损耗和倒运过程等，实现降本增效；以及满足技改后烧结机的原料储存、供料需求，有助于实现高炉配矿改善的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保障可持续发展。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项目产品混匀矿将以成本价供应凌钢股份自身烧结机，加工成本全部转移到下道工序生产厂（即烧结厂），项目效益计算时不考虑此部分的收益；项目建成后，通过减少物料倒运和物料损耗实现降本增效。

① 减少物料倒运

改造后的原料场火车卸车能力大大增加，全厂的物料汽车倒运量减少，年减少现有生产系统倒运量231万吨；同时，改造后的原料场贮存能力增加490

万吨，年减少倒运量 50%（即 245 万吨），合计年减少倒运总量为 476 万吨，倒运费按每吨 4.8 元计算，年可节约倒运费 2,284.80 万元。

其中，年现有生产系统倒运量 231 万吨系依据 2018 年 1-10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倒运量，按年度折算得出；倒运费 4.8 元/吨系依据凌钢股份与承担厂内运输任务的凌源宏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年度合同，约定的倒运矿粉和装卸费用合计单价（不含税）。

② 减少物料损耗

由于采用了封闭料场，可有效降低原料料场贮存的各种原燃料的风力损耗和雨水冲击损耗。按照行业损耗数据，露天料场粉状料的物料损耗约为年耗量的 0.6%，采用全封闭料场贮存可减少 85%的物料损耗，按每年生产 920 万吨混匀矿计算，年可以减少约 4.69 万吨物料损耗，每吨物料按 664 元计算，年减少 3,114.16 万元损耗。

其中，行业损耗数据来源于《钢铁技术》2015 年第 3 期《环保料场技术在某钢厂原料场工程中的应用》（作者：谷显革），文章指出“原料因风损和雨损带来大量损耗，露天料场粉状料的物料损耗约为年耗量的 0.6%，采用环保料场贮存可减少 85%的物料损耗”；矿粉价格 664 元/吨系按谨慎性原则选取公司采购 2019 年 3 月始执行的地方矿粉采购价格（不含税），并对比朝阳地区同品位铁矿粉过去 10 年（200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平均单价（按干/湿基折算后约为 664 元/吨）后确定。

（2）税金和利润预测

本项目年利润总额为 5,398.96 万元（正常年），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年所得税为 1,349.74 万元（正常年），年净利润为 4,049.22 万元（正常年）。项目达产年的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5,398.96
利润总额	5,398.96

所得税	1,349.74
净利润	4,049.2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凌源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实地查看了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场地和进展情况；

3、取得了凌钢股份定期报告了解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投入进度情况；

4、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员和凌钢股份原料场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运营、测算情况；

5、查阅了《钢铁技术》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相关情况；

6、查询 Wind 取得过去 10 年朝阳地区铁矿粉价格数据并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8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均系资本性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项目效益主要来源于减少物料倒运、损耗实现降本增效，测算过程主要依据企业和市场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

2、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凌钢集团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向凌钢集团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8%、33.6%、39.41%和 33.05%，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7.93%、5.23%、3.48%和 3.5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凌钢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关联采购合同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信用期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凌钢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向凌钢集团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凌钢集团	钢材	-	-	1,893.51	359,019.58
	材料（注 ¹ ）	197,705.00	384,872.81	255,163.14	96,341.14
	铁矿粉	33,447.62	127,262.43	129,368.77	40,859.06
	电	58,908.09	116,210.22	107,900.85	86,982.21
	煤气、水、风等（注 ² ）	30,572.54	57,484.98	51,189.99	43,181.83
	服务（注 ³ ）	4,753.34	11,466.43	11,436.16	7,264.08
	铁水	-	-	46.05	37,962.18
合计		325,386.59	697,296.87	556,998.46	671,610.08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8.26%	39.04%	33.23%	43.23%

注¹：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焦炭、焦粉、废钢等；

注²：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主要包括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循环水、空压风、蒸汽等；

注³：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修理服务、配餐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主要采购矿粉、焦炭、废钢、电、煤气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71,610.08万元、556,998.46万元、697,296.87万元及325,386.59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3%、33.23%、39.04%及38.26%，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呈小幅下降趋势。

发行人是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独家作为发起人，将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进行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2000年4月即在上交所上市。其是按照当时的改制要求进行

改制的，符合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的改制要求，集中了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优质资产。其后，公司虽然通过多次收购凌钢集团资产及改变关联交易方式，但焦炭等原料和辅助生产系统仍集中在凌钢集团公司，遵循历史操作的一贯原则。近年来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凌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仍然较大。由于公司向凌钢集团进行关联采购系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凌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而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会议	审议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1月6日	《关于调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3月1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19日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2日	

二、结合关联采购合同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信用期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凌钢集团分别于2015年3月6日及2018年4月19日签署为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协议》等以保证上述原辅材料的正常供给，并每年另签订《年度综合服务合同》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事项及提供方式、定价原则、

价格、数量、质量、费用及结算方式等做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商品中大宗燃料、铁矿粉、电等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无市场价格的，如加压高炉煤气、循环水等，由交易双方综合相关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向凌钢集团采购的项目及公允性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向凌钢集团采购的项目主要有焦炭、电及铁矿粉，报告期内，上述三项采购金额平均分别占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总额的 28.83%、16.44%、13.97%，合计金额占比为 59.24%。

1、焦炭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焦炭除向凌钢集团采购外，还向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焦炭及外购焦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凌钢集团焦炭	外购焦炭 ^注
2019年1-6月	数量（吨）	595,200.47	588,797.89
	平均单价（元/吨）	2,023.71	2,045.68
	金额（万元）	120,451.31	120,449.24
2018年度	数量（吨）	1,069,873.49	1,280,912.36
	平均单价（元/吨）	2,183.46	2,143.22
	金额（万元）	233,602.38	274,528.09
2017年度	数量（吨）	1,171,485.53	1,070,539.59
	平均单价（元/吨）	1,778.66	1,831.97
	金额（万元）	208,367.93	196,119.62
2016年度	数量（吨）	728,847.62	603,529.95
	平均单价（元/吨）	951.63	1,033.93
	金额（万元）	69,359.24	62,400.73

注：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焦炭的价格中包含运输、检斤及化验费用，因此外购焦炭价格中亦包含上述费用作模拟计算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焦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在充分考虑等级、

水分、灰分及批量等结算指标影响后确定，与外购焦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焦炭实行预付货款、月底结算的信用政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焦炭实行货到验收付款的信用政策。

2、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电力价格与市场电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Kwh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凌钢集团电价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凌钢集团电平均单位成本	0.5280	0.5250	0.5492	0.5510
电网电度电价	0.4444	0.4444	0.4407	0.440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电均自凌钢集团采购，主要是由于变电系统在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电价与辽宁省电网电度电价之间的差额主要是凌钢集团需按照变压器容量缴纳基本电价（每月22元/千伏安），并且需对外购电进行变电维护等形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电实行按月结算、即时付款的信用政策，与自外部供电公司采购电采用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3、铁矿粉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铁矿粉除向凌钢集团采购外，还向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铁矿粉及外购铁矿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凌钢集团铁矿粉		外购铁矿粉 ^注	
		内地矿	进口矿	内地矿	进口矿
2019年 1-6月	数量（吨）	508,944.19	-	894,322.15	1,523,964.81
	平均单价（元/吨）	657.20	-	744.44	624.00
	金额（万元）	33,447.62	-	66,576.80	95,0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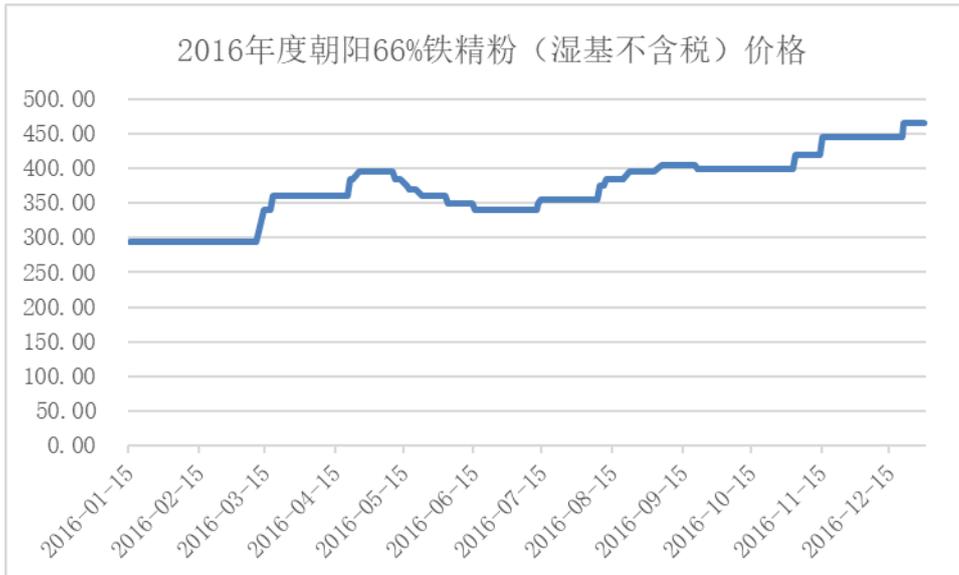
年度	项目	凌钢集团铁矿粉		外购铁矿粉 ^注	
		内地矿	进口矿	内地矿	进口矿
2018年度	数量（吨）	1,937,394.43	-	1,118,096.12	3,661,611.42
	平均单价（元/吨）	656.87	-	580.12	512.73
	金额（万元）	127,262.43	-	64,863.28	187,742.57
2017年度	数量（吨）	1,806,096.75	252,413.94	954,815.77	3,440,158.52
	平均单价（元/吨）	624.68	655.46	580.10	545.55
	金额（万元）	112,824.02	16,544.75	55,388.84	187,678.82
2016年度	数量（吨）	648,622.46	263,854.42	2,137,637.42	2,204,691.65
	平均单价（元/吨）	444.99	454.64	477.61	489.04
	金额（万元）	28,863.05	11,996.00	102,094.68	107,818.43

注：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矿粉的价格中包含运输、检斤及化验费用，因此外购矿粉价格中亦包含上述费用作模拟计算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铁矿粉大部分为内地矿，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在充分考虑品位、水分及批量等结算指标影响后确定。为降低冬储期间大宗原燃料库存，防范物资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同时保障原燃料供应，从2015年起，公司将生产用铁精矿、焦炭、焦粉、煤等大宗原燃料在每年的冬储期间由公司自行采购改为由凌钢集团进行集中代采。

凌钢集团代采购的铁矿粉主要是内地矿，冬储期间（9月-3月）铁矿粉由于季节减产原因价格略高于其他季节；以及冬储采购规模大，采购时铁矿石供应商会采用批量加价的定价原则，因此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内地铁矿粉年平均价格略高于外购内地铁矿粉年平均价格，关联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铁矿粉与外购的内地铁矿粉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6年至2019年6月，朝阳地区铁矿粉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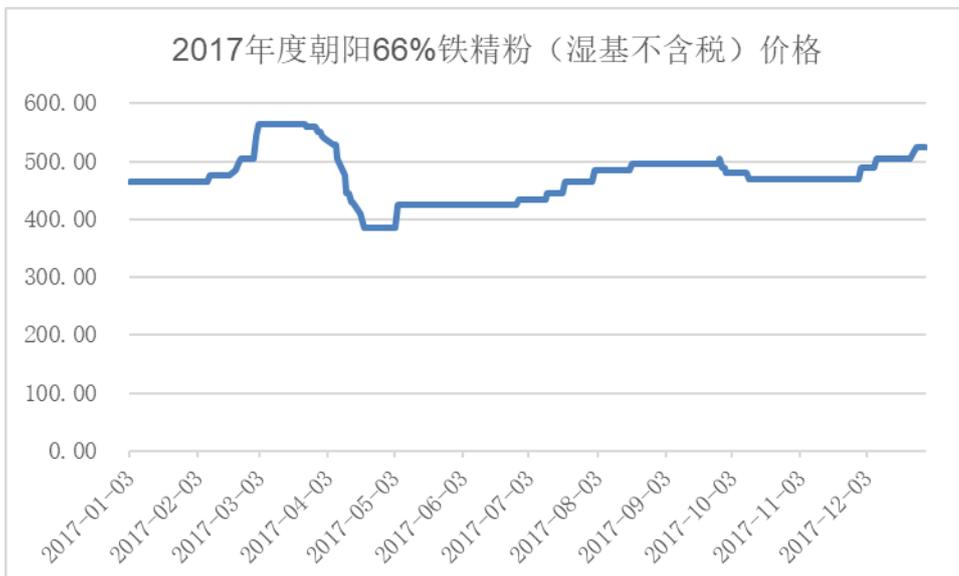
（1）2016年度



数据来源：Wind

2016 年度，朝阳地区铁矿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冬储期间 1-3 月价格全年最低、9-12 月价格全年最高，因而凌钢股份向凌钢集团购买冬储内地矿平均单价较其他季节外购平均单价无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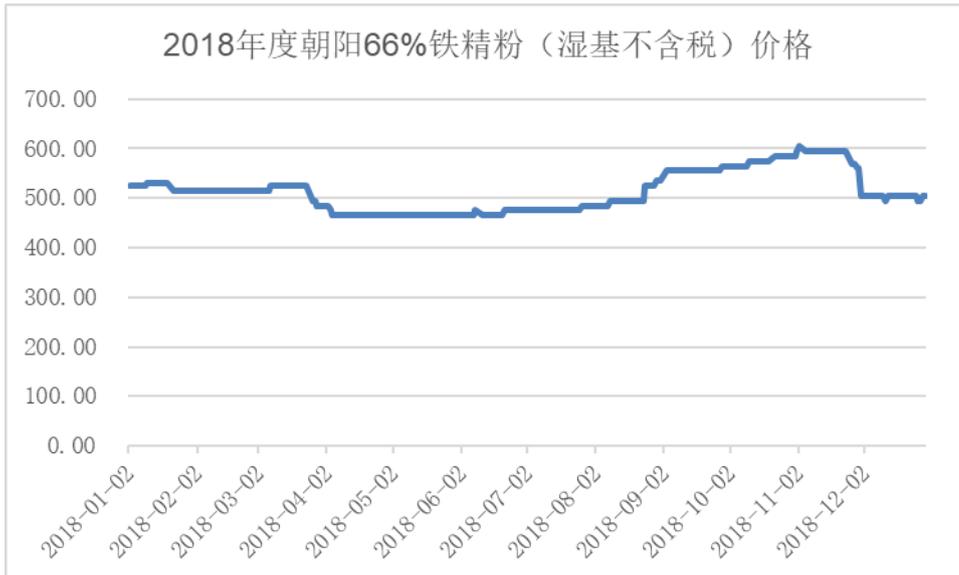
(2) 2017 年度



数据来源：Wind

2017 年度，朝阳地区铁矿价格波动较大，4-9 月价格全年最低，因而凌钢股份向凌钢集团购买冬储内地矿平均单价高于 4-9 月外购平均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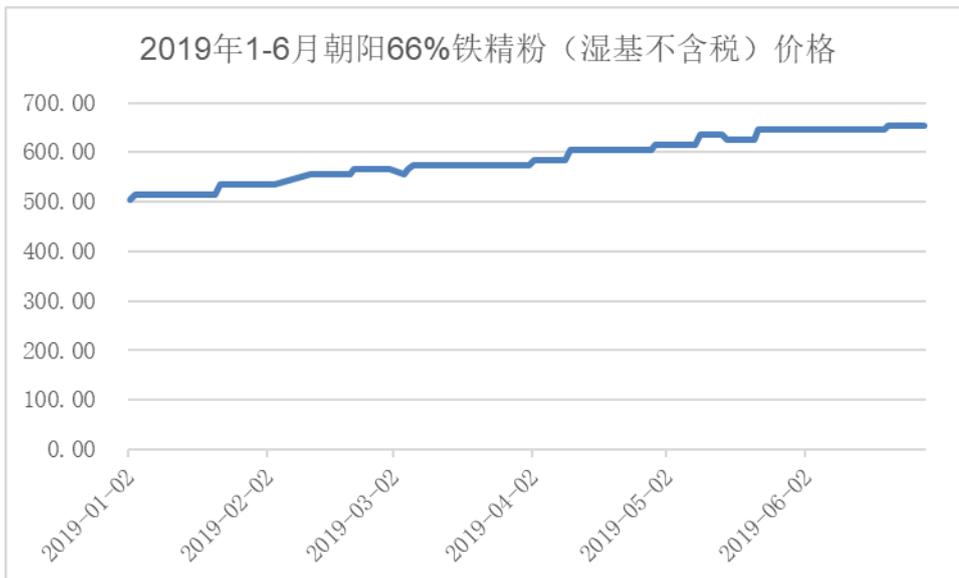
(3) 2018 年度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度，朝阳地区铁矿价格走势呈现两头较高的趋势，4-9月价格全年最低，因而凌钢股份向凌钢集团购买冬储内地矿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外购平均单价。

(4) 2019年1-6月



数据来源：Wind

2019年1-6月，朝阳地区铁矿价格持续走高，因而1-3月凌钢股份向凌钢集团购买冬储内地矿平均单价低于4-6月外购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凌钢集团内地铁矿粉平均单位成本及凌钢股份向凌钢集团采购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t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位成本	676.22	654.18	616.50	448.23
平均采购价格	657.20	656.87	624.68	444.99
成本利润率	-2.81%	0.41%	1.33%	-0.72%

凌钢集团内地铁矿粉平均单位成本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凌钢集团与公司、上游供应商采用的付款方式不完全一致，以及凌钢集团采购铁矿粉与将铁矿粉销售给公司存在时间差异，结算价格受市场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凌钢集团销售给公司铁矿粉的成本利润率在±3%内波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铁矿粉实行预付货款、月底结算的信用政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铁矿粉实行货到付款的信用政策。

（二）由交易双方综合相关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的项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凌钢集团综合相关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的项目主要是加压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循环水等，均系保留在凌钢集团的辅助生产系统提供的钢铁生产要素，由于具有唯一性，因此该部分价格主要系综合凌钢集团相关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凌钢集团加压高炉煤气单位生产成本及公司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压高炉煤气成本	0.0544	0.0546	0.0739	0.0730
加压高炉煤气采购价格	0.0800	0.0800	0.0800	0.0800
成本利润率	47.06%	46.52%	8.25%	9.59%

报告期内，凌钢集团焦炉煤气单位生产成本及公司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焦炉煤气成本	0.3726	0.3750	0.3932	0.3679
焦炉煤气采购价格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成本利润率	7.35%	6.67%	1.73%	8.73%

报告期内，凌钢集团循环水生产成本及公司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t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循环水成本	0.8458	0.9509	0.8316	0.7804
循环水采购价格	1.2500	1.2500	1.2000	1.2000
成本利润率	47.79%	31.45%	44.30%	53.77%

加压高炉煤气系发行人回收的高炉荒煤气后由凌钢集团进行加压处理后再销售给公司，2015年凌钢集团投资建设了80MW及65MW发电机组，该机组投产后使公司荒煤气回收利用率大幅提高，降低了公司的环保、安全支出，因此2018年开始公司销售给凌钢集团的高炉荒煤气价格下调，使凌钢集团加压高炉煤气的生产成本下降，成本利润率上升；凌钢集团生产焦炉煤气、循环水的成本利润率总体波动幅度较小，主要是构成生产成本的材料费用等在报告期内随市场变动，与年初签订的协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会计凭证、财务明细，抽查发行人外购焦炭、铁矿粉的合同、凭证以及采购集团焦炭、铁矿粉等合同、凭证，并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关联采购项目定价方式，获取并分析了焦炭、铁矿粉等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凌钢集团进行关联采购系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向凌钢集团采购的商品中大宗燃料、铁矿粉、电等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无市场价格的，如加压高炉煤气、循环水等，由交易双方综合相关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向凌钢集团采购上述商品采用的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原则公允。

3、申请人 2018 年 9 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截至目前，凌钢股份尚未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中期票据注册申请。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为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11 凌钢债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145,300.20
合计			145,300.20

上述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到期，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一次性兑付本息。

二、累计债券余额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比较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中期票据拟注册金额 200,000.00 万元，假设中期票据在本次发行前全部注册发行，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31.71%，不超过 4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债券发行、兑付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4、申请人 2017 年净利润增幅 700%，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4%；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70.80%，毛利率也同比大幅下滑。

请申请人：（1）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 2017 年净利润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毛利率和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 2017 年净利润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98,774.47	352,501.76	24.37%	1,446,272.71
营业成本	1,533,281.29	194,767.69	14.55%	1,338,513.59
毛利	265,493.19	157,734.06	146.38%	107,759.12
销售费用	25,703.38	1,736.49	7.25%	23,966.90
管理费用	23,555.50	5,670.21	31.70%	17,885.29
研发费用	889.08	111.60	14.35%	777.48
财务费用	20,215.29	-18,428.29	-47.69%	38,643.59
资产减值损失	11,229.09	10,860.29	2944.78%	368.80
投资收益	73.97	5.73	8.39%	68.24
营业利润	173,169.72	151,988.28	717.55%	21,181.44
利润总额	172,953.09	150,274.65	662.63%	22,678.44
净利润	120,679.79	107,285.97	801.01%	13,393.82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4.37%，净利润增长 801.01%，主要是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单项变动占总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79,268.83	93.36%	1,126,504.08	77.89%	552,764.75	49.07%	156.81%
棒材	1,059,946.36	58.93%	624,666.48	43.19%	435,279.87	69.68%	123.48%
中宽热带	369,352.62	20.53%	228,490.57	15.80%	140,862.05	61.65%	39.96%
线材	167,603.09	9.32%	103,813.94	7.18%	63,789.16	61.45%	18.10%
焊接钢管	22,439.65	1.25%	15,031.63	1.04%	7,408.02	49.28%	2.10%
其他	59,927.11	3.33%	154,501.46	10.68%	-94,574.35	-61.21%	-26.83%
其他业务收入	119,505.65	6.64%	319,768.64	22.11%	-200,262.99	-62.63%	-56.81%
营业收入合计	1,798,774.47	100.00%	1,446,272.71	100.00%	352,501.76	24.37%	100.00%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4.37%，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552,764.75 万元，同比增加 49.07%，主要受益于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大大缓解促进钢材市场回暖带动量价齐升；以及公司 2016 年末完成收购凌钢集团 2,300m³ 高炉和两座 120 吨转炉，持续推进“普转特”战略，附加值较高的优特钢比例持续上升，公司年平均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52.00%、销量增加 5.93%。其中棒材销售收入增长 435,279.87 万元，同比增长 69.68%；中宽热带销售收入增长 140,862.05 万元，同比增长 61.65%。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单项变动占总变动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15,013.91	92.29%	1,049,437.97	78.40%	365,575.94	34.84%	187.70%
棒材	891,177.86	58.12%	593,386.84	44.33%	297,791.02	50.18%	152.90%
中宽热带	302,501.53	19.73%	202,585.15	15.14%	99,916.38	49.32%	51.30%
线材	145,950.53	9.52%	102,489.23	7.66%	43,461.30	42.41%	22.31%
焊接钢管	22,414.05	1.46%	15,206.91	1.14%	7,207.14	47.39%	3.70%
其他	52,969.94	3.45%	135,769.85	10.14%	-82,799.91	-60.99%	-42.51%
其他业务成本	118,267.38	7.71%	289,075.62	21.60%	-170,808.25	-59.09%	-87.70%
营业成本合计	1,533,281.29	100.00%	1,338,513.59	100.00%	194,767.69	14.55%	100.00%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14.55%，总体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产品棒材、中宽热带的成本增长率均小于收入增长率。

（三）销售费用分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单项变动占总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5,356.96	20.84%	4,708.43	19.65%	648.53	13.77%	37.35%
运输费	13,994.02	54.44%	11,655.52	48.63%	2,338.49	20.06%	134.67%
业务外委费	1,528.09	5.95%	1,505.07	6.28%	23.02	1.53%	1.33%
港口费	457.48	1.78%	1,641.98	6.85%	-1,184.50	-72.14%	-68.21%
其他	4,366.84	16.99%	4,455.89	18.59%	-89.05	-2.00%	-5.13%
合计	25,703.38	100.00%	23,966.90	100.00%	1,736.49	7.25%	100.00%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736.49 万元，同比增长 7.25%，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销售费用各项构成增长率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2017 年度港口费同比下降 72.1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出口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4,531.01 万元，同比下降 58.81%。

（四）财务费用分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单项变动占总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27,089.53	40,644.25	-13,554.71	-33.35%	69.93%
减：利息收入	-7,971.54	-5,817.89	-2,153.65	37.02%	-77.63%
汇兑损失	384.29	1,993.77	-1,609.48	-80.73%	169.28%
减：汇兑收益	-703.71	-540.16	-163.55	30.28%	-63.49%
银行手续费	722.10	644.88	77.22	11.97%	-25.11%
已确认融资费用	694.61	1,718.73	-1,024.12	-59.59%	124.95%
合计	20,215.29	38,643.59	-18,428.29	-47.69%	100.00%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8,428.29 万元，同比下降 47.69%，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及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综合使得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二、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毛利率和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和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63,436.68	54,958.40	5.45%	1,008,478.28
营业成本	969,848.22	107,305.44	12.44%	862,542.78
毛利	93,588.46	-52,347.04	-35.87%	145,935.49
销售费用	12,118.96	-3,168.51	-20.73%	15,287.47
管理费用	14,742.00	1,701.34	13.05%	13,040.66
研发费用	507.74	143.46	39.38%	364.2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财务费用	5,783.84	-2,029.80	-25.98%	7,813.64
信用减值损失	-235.39	-235.39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	289.88	-100.00%	-289.88
投资收益	22.57	-13.72	-37.80%	36.28
营业利润	52,778.16	-48,256.24	-47.76%	101,034.40
利润总额	51,817.86	-48,998.74	-48.60%	100,816.60
净利润	38,010.13	-36,870.78	-49.24%	74,880.91

2019年半年度公司毛利率和业绩下滑，主要是受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整体下调的影响，公司产品平均价格较2018年同期下降3.41%，同时铁矿石、焦炭等上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仍处在较高的价格水平，以及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3.05%。

1、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单项变动占总变动比例
原材料	445,693.33	48.38%	361,331.30	44.87%	84,362.03	23.35%	72.76%
燃料动力	364,716.80	39.59%	342,165.52	42.49%	22,551.28	6.59%	19.45%
人工	38,968.23	4.23%	35,996.23	4.47%	2,971.99	8.26%	2.56%
折旧	24,320.60	2.64%	23,594.85	2.93%	725.75	3.08%	0.63%
其他	47,535.71	5.16%	42,196.92	5.24%	5,338.78	12.65%	4.60%
合计	921,234.66	100.00%	805,284.83	100.00%	115,949.84	14.40%	100.00%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14.4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上升。受2018年11月必和必拓运矿列车脱轨及2019年1月巴西淡水河谷矿难等事件影响，进口矿石供应减少，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随着国家集中推进焦化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实施及钢铁产业链的带动增长，焦炭出厂价

格仍处在较高的水平。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棒材	9.00%	-42.19%	15.58%
中宽热带	10.95%	-37.32%	17.47%
线材	7.18%	-45.67%	13.21%
焊接钢管	10.17%	294.22%	-5.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9.23%	-39.65%	15.30%

2018年1-6月、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0%、9.23%，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棒材、中宽热带、线材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61%、3.62%、0.58%，使得各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3、管理费用分析

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单项变动占总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9,655.87	65.50%	7,917.64	60.72%	1,738.23	21.95%	102.17%
折旧费	1,371.56	9.30%	1,460.90	11.20%	-89.34	-6.12%	-5.25%
差旅费	186.58	1.27%	151.42	1.16%	35.15	23.21%	2.07%
运输费	128.57	0.87%	124.12	0.95%	4.45	3.58%	0.26%
保险费	98.40	0.67%	66.40	0.51%	32.00	48.20%	1.88%
无形资产摊销	1,011.19	6.86%	933.17	7.16%	78.02	8.36%	4.59%
其他	2,289.84	15.53%	2,387.00	18.30%	-97.17	-4.07%	-5.71%
合计	14,742.00	100.00%	13,040.66	100.00%	1,701.34	13.05%	100.00%

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05%，主要是由于年终奖的提升使职工薪酬同比增长21.95%。

综上，受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整体下调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铁矿石价格上涨和焦炭价格仍在较高水平；以及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3.05%，使得公司2019年半年度毛利率及业绩有所下滑。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比较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钢铁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河钢股份	139,304.31	-36.11%	218,050.54
山东钢铁	73,767.71	-57.34%	172,930.85
酒钢宏兴	77,038.91	30.14%	59,198.13
柳钢股份	126,519.73	-38.00%	204,057.34
韶钢松山	100,718.65	-42.67%	175,675.33
本钢板材	45,293.47	-40.24%	75,797.38
鞍钢股份	142,400.00	-59.23%	349,300.00
华菱钢铁	330,613.92	-22.41%	426,083.95
首钢股份	131,316.24	-29.62%	186,591.07
沙钢股份	57,176.54	-54.16%	124,728.86
三钢闽光	217,746.98	-32.76%	323,829.14
包钢股份	104,298.26	-26.46%	141,820.87
宝钢股份	669,705.16	-38.57%	1,090,113.23
杭钢股份	72,749.97	-37.49%	116,372.04
南钢股份	215,613.37	-21.99%	276,387.48
安阳钢铁	24,302.70	-76.22%	102,209.15
八一钢铁	12,364.64	-42.65%	21,559.38
新钢股份	184,758.25	-14.66%	216,494.45
马钢股份	141,767.97	-63.24%	385,624.53
重庆钢铁	61,572.80	-19.21%	76,208.70

证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凌钢股份	38,010.13	-49.24%	74,880.91
平均数	-	-36.77%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国内市场钢材供给相对保持宽松，需求保持增长，钢铁行业景气度整体稳定；但由于钢材价格有所下跌和铁矿价格上涨、焦炭等大宗燃料价格仍处于高位，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上述21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平均下降36.77%。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实行“快进快出”低库存经营策略，在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同时，本轮铁矿石价格上涨造成盈利水平下降。

（三）2019年上半年业绩下滑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钢材价格有所下跌和铁矿价格上涨、焦炭等大宗燃料价格仍处于高位。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是钢铁行业的固有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经营业绩的下滑：

- 1、坚持生产稳定、高效运行，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
- 2、坚持低成本战略，抓关键环节，通过系统联动优化降本增效；
- 3、强化细节管理，合理减少各项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4、大力开展产线、产品结构优化，提升大棒钢材附加值，提高产品创效能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以了解公司的业绩变动因素及其应对措施，获取并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查阅了钢铁行业及上下游产业研究报告、行业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公开披露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及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钢材市场销售淡季价格整体下调和铁矿石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已制定了可行的应对措施。

5.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②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

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5、类金融业务”，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各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95.00	2,400.00	2,095.00	4,617.50	2,387.97	2,229.53	4,568.50	2,181.89	2,386.61
按公允价值计量	2,095.00	-	2,095.00	2,217.50	-	2,217.50	2,168.50	-	2,168.50
按成本计量	2,400.00	2,400.00	-	2,400.00	2,387.97	12.03	2,400.00	2,181.89	218.11
合计	4,495.00	2,400.00	2,095.00	4,617.50	2,387.97	2,229.53	4,568.50	2,181.89	2,386.6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将上述投资调整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3.50 万元，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33.50 万元，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最近一次投资日期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说明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光大银行 (601818.SH)	2000年12月	1,333.50	1,333.50	0.006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股光大银行的议案，并将该部分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2010年光大银行上市后，公司将该部分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现调整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2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2月	2,400.00	0.00	8.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认购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00.00万股的议案，出资额2,400.00万元，持股比例8%，公司将该部分投资按成本进行计量，该公司已不实际进行经营，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是
3	朝阳龙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800.00	800.00	1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天翼2013年11月5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后将其90%股权转让与辽宁兴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合计			4,533.50	2,133.50		-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凌源钢铁集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44.13	121.57	177.11	137.44
合计	144.13	121.57	177.11	137.44

投资该联营企业能够协助公司进行技改项目及新建项目的设计工作，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也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2,133.50 万元，占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28%，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4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2,133.5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量的 4.85%，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28%；同时，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安排，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项目投资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了对外投资协议及公司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就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量系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测算所得，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凌钢集团股权质押情况

（一）民生银行质押情况

2017年7月26日，凌钢集团将其持有凌钢股份22,000.00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期限2017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2018年6月，凌钢股份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红股0.1股，实施完毕后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24,200.00万股。截至目前，凌钢集团关于上述股权质押正在办理解押再质押相关手续。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的需要。

（二）盛京银行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1日，凌钢集团将2018年9月25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11.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11.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质押期限为1年。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的需要。

二、凌钢集团还款来源

凌钢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55,452.96	2,519,378.99
负债总额	1,732,704.84	1,750,810.95

所有者权益	722,748.12	768,56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24,743.50	254,661.2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019,024.03	1,036,688.77
净利润	160,775.23	54,93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63.33	30,4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65.91	153,002.95

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凌钢集团将以营业收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凌钢集团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72.2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9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7.32 亿元；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 76.86 亿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3.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5.30 亿元，有能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因不能偿还股权质押融资款导致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低。

凌钢集团已出具《关于质押贷款的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凌钢集团将以营业收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三、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及其影响

（一）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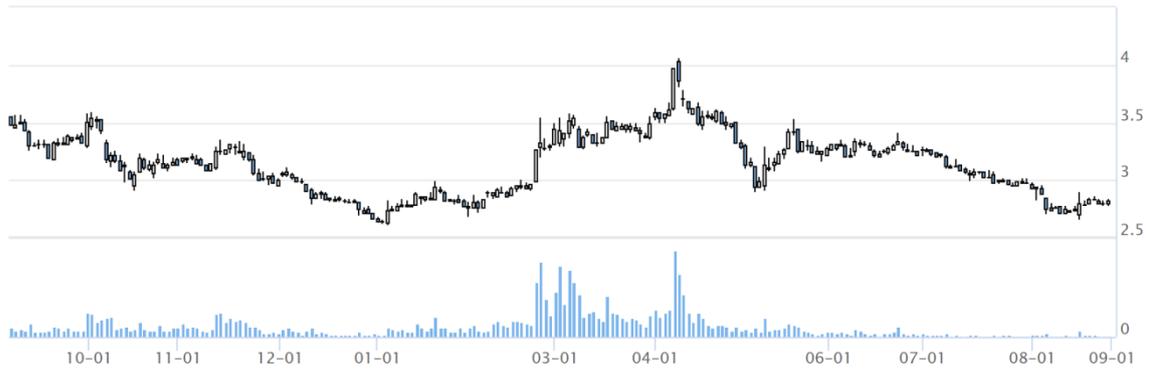
根据凌钢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凌钢集团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押方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 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占总股 本的比例	预警线	平仓线
盛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市亚 明支行	22,211.20	23.19%	8.02%	1.92 元/股 ^{注1}	1.64 元/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 分行	24,200.00	25.26%	8.73%	15% ^{注2}	10%

注 1：质押股票低于预警线 1.92 元/股，凌钢集团按约定需追加不少于 15,502 万股或补充足额保证金

注 2：预警线 15%为质押股票市值达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综合授信 295,000 万元的 15%，下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区间为 2.6 元至 4 元，相对稳定。

2019 年 9 月 3 日，凌钢股份收盘价为 2.86 元，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署的质押协议中预警线为 1.92 元/股，现价高于预警线 48.96%；凌钢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质押协议中质押的股票市值为 69,212 万元，高于预警线 56.41%，对于上述两笔股权质押，现时公司股价较预警线有一定空间；同时，凌钢集团整体质押率为 48.45%，到预警线时可以补充质押或通过补充保证金避免触及平仓线，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凌钢集团资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凌钢集团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贷款。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凌钢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

（三）凌钢集团出具书面说明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凌钢集团关于质押凌钢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质押所持凌钢股份股票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本公司质押所持凌钢股份股票对应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偿还融资款项，避免因逾期偿还债务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

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拥有的除持有的凌钢股份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3、若本公司持有的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持有的股票被处置，保证凌钢股份的控制人不因质押股票平仓发生变化；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被处置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被处置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授信审批通知书》等；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查阅了凌钢股份关于上述股权质押的公告文件；

4、对凌钢集团相关财务负责人员关于上述股权质押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凌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质押贷款的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企业信用报告》等；

5、查询了凌钢股份股票价格，并对股价与预警线、平仓线空间进行测算，分析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被处置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目前国家关于淘汰、限制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本项目主要是按国务院“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要求和配套公司改善炉料结构目标对现有露天原料场进行改扩建，生产混匀矿全部供应自身烧结机，无新增炼铁、炼钢产能，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对露天原料堆放进行封闭存放

2019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钢铁企业需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须满足相关要求，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技术改造后的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及清洁生产技术，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新一代钢铁

可循环流程（在做好钢铁产业内部循环的基础上，发展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流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领域“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等鼓励类产业政策要求。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系按国务院“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要求实施的超低排放改造，符合上述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网络查询查阅了国家关于钢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 2、查阅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 3、通过网络查询了解钢铁行业主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系按国务院“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要求实施的超低排放改造，符合上述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安全事故，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为安全生产领域，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	事故情况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1	第二炼铁厂“4·3”机械伤害事故	2017年4月3日，公司第二炼铁厂TS102上料主胶带机尾轮处，因称量工违章冒险作业，导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当班称量工当场死亡。	朝阳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合计40万元，并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	<p>制度完善：重新梳理和完善皮带系统清理制度及相关规程，坚决做到不停机不准进入皮带下方清理卫生，即“不停机不进入，进入必停机”。</p> <p>技术改造：结合公司皮带系统的现场实际状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整改标准，对整个皮带系统逐条进行多次排查，对应封闭的头尾轮区域制定整改计划，进行限期快速整改。</p> <p>加强监察：整改期间制定检查计划，并多次进行检查指导，针对查出的问题要求落实；定期对皮带系统进行检查，对封闭破坏、摘除安全网罩不及时恢复等隐患及违章，除对岗位工进行考核外，要加倍对班长、工长、段长和安全科人员进行考核</p>
2	第一轧钢厂“4·4”机械伤害事故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一轧钢厂在检修更换1#棒材加热炉后1#天车小车上的卷扬减速机时，因维修人操作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朝阳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行政处罚30万元，并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	<p>制度完善：认真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对检修工种安全规程及检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细化梳理完善，制定了设备试车或临时动车作业程序，针对每一类检修作业制定出检修作业标准和程序，明确每一个操作步骤及安全措施，真正达到有针对性、实用性及有可操作性的要求。</p> <p>安全教育：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提高基层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将安全管理能力纳入到考核之中；进一步明确专业管理人员的职责以及出现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建设安全教育室，安全科利用监控或到现场进行检查培训情况。</p> <p>加强监察：针对近年来在生产及设备检修过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检修作业的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防范检修过程中的安全事故。</p> <p>明确职责：各级管理人员、职工层层重新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责任和目标管理。</p>
3	优特钢事业部“6”	2018年6月1日，公司优特钢事业部炼钢车间原料作业区，因作业人员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朝阳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行政处罚25万元，并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制度完善：组织各单位对业务外委项目进行重新统计，全面完善规范劳务合同、安全协议及安全交底、安全资质许可管理；制定了《起重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规定》并贯彻实施，明确了天车交接班制度，核查了外委职工天车操作特种作业证。</p> <p>明确职责：制定了《业务外委安全管理补充规定》，进一步明确凌钢主管部门、所在单位及外委单位</p>

序号	事故	事故情况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6·1”起重伤害事故		局负责执行	的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管领导，并明确相应的安全职责；落实盲区、死角、脏乱差等区域的安全责任人 安全教育： 对所有作业岗位（包括外委岗位）辨识惯性违章行为 95 项，组织全员对惯性违章行为及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安全培训。加强了业务承揽和设备包保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重新组织所有业务承揽和设备包保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闭卷考试。 加强监察： 编制所有作业岗位安全检查表，并实施安全检查。对优特钢事业部所有业务承揽和设备包保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和整治规范；加强盲区、死角、脏乱差区域的管理。

二、发行人安全事故的认定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果，2017 年 4 月 28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4·3”机械伤害事故的处理决定》，该事故被认定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8 年 4 月 23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轧钢厂“4·4”机械伤害事故的处理决定》，该事故被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8 年 8 月 24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优特钢事业部“6·1”起重伤害事故的处理决定》，该事故被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决定和事故调查报告亦认定上述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

2019年9月2日，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厅秘发〔2018〕225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朝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朝阳市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承继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已出具《证明》，“公司的生产符合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监管部门的处理，落实处理意见，完成相应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累计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也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同时，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了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安全事故情况，并取得了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报告等文件；

2、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http://www.mem.gov.cn/>) 等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相关明细资料；
- 4、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5、取得了当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9、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提供反担保
凌钢集团	10,000.00	2018/10/26	2021/10/23	否
	8,000.00	2018/10/30	2021/10/21	否
	7,000.00	2018/11/09	2021/11/07	否
	130,000.00 ^{注1}	2017/07/13	2019/07/13	否
	18,000.00	2018/12/26	2021/12/26	否
	13,000.00	2019/04/09	2021/04/08	否
	50,000.00	2019/03/08	2020/09/07	否
	20,000.00	2017/01/12	2021/11/24	否
	20,000.00	2017/09/13	2022/07/25	否
	13,600.00	2019/02/01	2022/02/01	否
30,000.00	2019/03/29	2020/3/28	否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2}	30,000.00	2019/03/06	2022/01/06	否
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01/01	2019/12/31	是

注1：公司对凌钢集团 130,000.00 万元担保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注2：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一、公司对凌钢集团的担保

（一）公司对凌钢集团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满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条件，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公司对凌钢集团担保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凌钢集团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郝志强、文广、沈洵和卢亚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凌钢集团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朝阳市国资委就公司与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同意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互保的批复》（朝国资发[2017]12 号）。

2018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将公司与凌钢集团的互保额度由人民币 30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方式变更为双方提供互保的形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担保方式，具体采取何种担保方式由担保方与借款方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文广、卢亚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凌钢集团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朝阳市国资委就公司上述变更与控股股东相互担保相关内容出具了《关于同意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贷款互保相关内容的批复》（朝国资发[2018]17号）。

综上，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国资批复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联担保系公司与凌钢集团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关联担保系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灵活运用担保方式以满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条件，确保双方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按规定年度报告时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及影响分析

上述凌钢股份对凌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系履行双方之间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凌钢集团关于凌钢股份为其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凌钢集团相互提供担保但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公司与凌钢集团相互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满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条件，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做出的。互保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其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

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凌钢集团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贷款；同时，发行人与凌钢集团签订的互保协议约定“担保方有确实证据和合理理由认为借款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增加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者拒绝提供担保”。因而上述互保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

（一）公司对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大宗燃料能够及时稳定均衡供货，发行人委托发货、运输协调能力强的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洗混煤等买卖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商务纠纷处理等相关事宜，并为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代办煤炭采购所承付的煤炭货款提供担保。公司对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1MA0P5WEN12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镇西堡镇镇西堡村

法定代表人：张相华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煤炭销售。

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和张相华分别持有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 90%、10%出资；张向清及其配偶丑川合计持有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 99%出资，系辽

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对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按规定在年度报告时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及约束性措施

1、反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向清及其配偶丑川已出具反担保函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承诺愿以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实际控制的投资向凌钢股份提供反担保，在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如凯博天利因付款违约给凌钢股份造成损失，对凌钢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资产状况

张向清及其配偶丑川实际控制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和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和通过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22%股权。其中，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30亿元。

3、反担保相关的约束性措施

本次担保的贷款实行月结制，公司每月向被担保方支付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9月2日，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朝阳浪马轮胎

有限责任公司 2,640 万元出资（质押出资占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质押给公司，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股权出质登记。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独立董事按规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为其担保提供了反担保，相关约束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之日，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债务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等不利情形，故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的债务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等不利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过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及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文件；
- 2、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董秘办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外担保相关背景、决策等情况；

3、会同律师实地走访了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第三方，了解该对外担保的背景以及担保执行的实际情况，了解相关担保风险，并督促发行人取得了反担保相关约束性措施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过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征用地取得情况，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新征用地进展及其应对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原料场占地面积 120,528m²，新征用凌北热源厂土地 22,000m²，合计占地面积 142,528 m²。上述新征用地由于双方暂未协商一致，因此新征用地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针对上述新征用地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对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相关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变更铁路、道路和运输通廊走向位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变更设计方案，经测算需新增投资 2,517.7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量不变仍为 30,800.00 万元。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建设投资	32,000.04	34,500.05
1.1	建筑工程	19,736.79	21,328.41
1.2	安装工程	1,475.54	1,700.68
1.3	设备	7,815.22	8,498.47
1.4	其他	2,972.49	2,972.49
2	铺底流动资金	863.80	881.56
	合计	32,863.84	35,381.61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构成、进展情况以及效益测算等详见问

题 1 相关答复。

二、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变更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本次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变更为 35,381.61 万元，新增投资 2,517.77 万元，较原备案数额增加 7.66%；不涉及建设地点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新征用地或投资主体变化。《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取得项目备案确认文件后，建设项目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到出具项目备案确认文件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三）项目总投资超过原备案数额 30%以上；（四）拟新征用地面积超过原备案数额 10%以上；（五）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增加投资规模无需在政府相关投资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二）环境保护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仅为变更铁路、道路和运输通廊走向位置等，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后不再涉及新征用地，可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2、与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部门机动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涉及新征用地的进展和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 3、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设计图纸等工程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凌源钢铁集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根据变更设计方案出具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后不再涉及新征用地，可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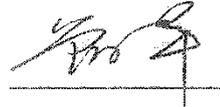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管恩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何之江

